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要點

民國 87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核定更名  
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

- 一、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，配合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並維護設備之正常使用，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，依次為體育正課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、學生社團活動、學生課外活動、社區民眾。
- 三、運動場地借用之一般管理規則
  - (一)凡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、活動借用場地時都應遵照本規則辦理。
  - (二)運動場地借用以不影響體育正課、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社團運動為原則。
  - (三)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活動借用運動場地時，需由單位負責人於一星期前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  - (四)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用畢後，需恢復場地完整並清潔之，如違反規定者不予續借。
  - (五)校外各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借用運動場地，規定不得營業行為，需由負責人於十日前備文，並派員至本校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  - (六)進入運動場地需著球鞋或運動鞋。〔嚴禁穿著皮鞋釘鞋進入〕。
  - (七)凡使用燈光、音響者需由負責老師操作，借用單位不得任意操作。
  - (八)凡經核准借用之運動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自轉讓。
  - (九)凡活動項目有如下行為者，不得借用運動場地
    - 1.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   - 2.可能損壞運動場地設備之活動。
  - (十)借用運動場地，如有損壞設備或器材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四、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規則
  - (一)凡借用本校運動器材都應遵照本規則辦理。
  - (二)本校運動器材不開放校外借用。
  - (三)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器材時，教職員工須憑證件，學生應憑學生證親自登記借用。
  - (四)辦理借用手續時，應依先後順序登記使用，不得爭先或擅自動手取用。
  - (五)個人借用器材未能按照規定時間歸還者，學生停止借用權利。
  - (六)個人所借用之器材，如有故意損毀或遺失、調換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  - (七)個人所借用之器材，用畢時需立即歸還，不得私藏或轉借他人。
  - (八)雨天或場地潮濕易導致器材損壞時一律不得借用。
  - (九)在上課時間內，非體育正課，一律禁止借用。
  - (十)體育正課班級，應由康樂股長或值日生，統一登記借用，並於下課後清點如數歸還。
  - (十一)運動代表隊應由隊長統一借用，並配合訓練時間借用及歸還。
- 五、運動器材借用時間
  - (一)體育正課及社團借用，需於上課前辦妥借用手續。
  - (二)個人借用時間。
    - 1.週一至週五下午 5：00 至 9：45。
    - 2.週六、日及休假日不外借。
    - 3.寒暑假期間器材不外借

## 六、運動場地借用程序

### (一)校內單位

填寫申請表(借用單位負責人)→借用單位導師(或指導老師)→借用單位主管→體育室審核→核准→使用場地。

### (二)校外單位

發文→填寫申請表(借用單位負責人)→體育室審核→總務處審核→核准→使用場地。

## 七、各運動場館及設備收費標準

(一)本校各運動場館及設備，依規定由專人維護管理，為維護各運動場館及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用每1時段以4小時計，不足4小時者，以1時段計價(收費標準如下表)，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。

時 段	上 午	下 午	夜 間
起迄時間	8:00-12:00	13:00-17:00	18:00-21:45

場地	收費標準	教職員工、學生(每一時段4H)	校外機關及團體 (每一時段4H)	註
多功能展演中心	此項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			
籃球場	場地維護費：免費 夜間水電費：校內基於課程需要需簽請免收水電費，其它需求比照校外夜間收費標準 保證金：1000元	場地維護費：2000元/面 夜間水電費：400/面 保證金：5000元		
排球場	場地維護費：免費 夜間水電費：校內基於課程需要需簽請免收水電費，其它需求比照校外夜間收費標準 保證金：1000元	場地維護費：2000元/面 夜間水電費：400/面 保證金：5000元		
操場	場地維護費：免費 夜間水電費：校內基於課程需要需簽請免收水電費，其它需求比照校外夜間收費標準 保證金：1000元	場地維護費：5000元 夜間水電費：500 保證金：5000元		非上班時間內借用任何運動場地，得再酌收行政管理費用
網球場	場地維護費：免費 夜間水電費：校內基於課程需要需簽請免收水電費，其它需求比照校外夜間收費標準 保證金：1000元	場地維護費：2000元/面 夜間水電費：400/面 保證金：5000元		
桌球、撞球室	場地維護費：免費 夜間水電費：校內基於課程需要需簽請免收水電費，其它需求比照校外夜間收費標準 保證金：1000元	不 對 外 開 放		

九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